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公告」)及自願文件(「自願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向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自願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信義能源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為當時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唯一未達成的條件，該條件現已正式達成。

有關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資料

除於擬議分拆及透過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進行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信義能源的股權外，信義能源將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的控股公司，該五間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項目。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之條款，信義能源將從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向本集團支付目標售價。有關支付方式為(a)於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後支付50%前期付款；及(b)目標售價餘額將由信義能源於(i)信義能源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及(ii)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能源將於擬議分拆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及目標售價

如與信義能源所協定者，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完成編製擬議目標出售事項的結算賬目之日期)。確定結算賬目後，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信義能源。目標售價為4,083.3百萬港元，並嚴格遵守目標買賣協議之公式以及條款及條件釐定。目標售價的前期付款2,041.6百萬港元已由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結清。本集團收取的該筆款項的擬定用途載於自願文件。

獨立股東已批准擬議目標出售事項

擬議目標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